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306號

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

訴訟代理人 理勤孝

潘品樺

被告 陳秀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三萬五千五百四十三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一千五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壹、程序事項：

一、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先予敘明。

二、又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5月30日具狀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5,543元及自106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等語；後來於115年4月9日本件言詞辯論期日減縮利息部分為：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等情，有原告起訴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各1份附卷可證（見114年度司促字第14606號卷【下稱司促卷】第7頁、本院卷第84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照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予准許。

01 三、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2 場，亦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
03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3年間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06 遠傳電信）申請租用門號，惟被告並未依約繳納電信費等費
07 用，至今尚積欠如聲明所示之電信費、代收費用、以及提前
08 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款，經多次催討仍未給付。而遠傳電信
09 已於106年12月12日將上述對被告債權轉讓與原告，據此，
10 依債權讓與法律關係以及電信契約，請求被告給付電信費等
11 費用。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5,54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2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3 二、被告則以：我高齡76歲，不認識也未見過陳世強先生，住在
14 新莊也未曾去過汐止；本人因經常出入醫院也多次遺失證
15 件，因此案本人已患有憂鬱症等語，資為抗辯。

16 三、經查：

17 上揭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有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遠傳電信
18 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代辦委託書、遠傳電信帳單等件存卷
19 可查（見司促卷第9至第15頁、本院卷第67至第72頁）。固
20 然被告抗辯其未有向遠傳電信申辦門號，然而經檢視前述電
21 信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及代辦委託書上「陳秀雲」與「陳世
22 強」之簽名，二者簽名中「陳」部分之字跡，難稱相似，且
23 該代辦委託書已有附上原告之身分證及健保卡正反面影本。
24 再觀原告之國民身分證異動紀錄（見本院限閱卷），原告於
25 101年間申請換證後，下次申請補證之時點為106年之6月，
26 而原告所主張之電信契約，依照電信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上
27 之戳章，則是締結於103年3月間，則被告之身分證是否係遺
28 失後才遭他人冒用於申辦電信服務，仍有疑問；就此部分，
29 既然屬於有利於被告之事項，被告卻未有再提出事證或聲請
30 調查證據，即應由被告承擔此部分事實未能證明其存在之不
31 利益，本院即無從採信被告此部分之抗辯，而對被告為有利

01 之認定。綜上，應認被告前述之抗辯，難以採信，原告即得
02 依債權讓與法律關係及前述電信契約，請求被告給付未繳之
03 電信費用。

04 四、另外，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原
05 告就本件對被告之金錢債權，自得請求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6 即114年6月24日起（送達證書見司促卷第29頁）至清償日
07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8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再依同法
09 第436條之19第1項，確認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500
10 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3 法 官 郭永賦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6 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且繳
17 納上訴費。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8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9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1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22 上訴。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24 書記官 王春森